

股票简称：中际旭创

股票代码：300308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核机关的审核或注册。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际旭创”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

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

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也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

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办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回售；

（4）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6）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580.91	94,451.90
2	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71,212.10	64,448.00
3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58,786.90	51,333.4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9,766.70	89,766.70
合计		315,346.61	3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8JNA20018”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9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由公司编制并披露（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324.53	123,619.09	104,118.01	95,72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00.00	63,000.00	-	-
应收票据	-	-	4,037.26	8,807.53

应收账款	171,491.13	113,254.22	84,010.67	101,256.58
收款项融资	56,066.23	36,043.68	-	-
预付款项	3,111.69	6,512.46	5,455.11	7,363.51
其他应收款	2,369.04	972.94	368.21	905.17
存货	368,668.38	250,362.16	211,897.47	196,89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34	318.73	-	-
其他流动资产	8,048.30	5,050.24	5,923.88	19,820.07
流动资产合计	785,480.64	599,133.53	415,810.61	430,775.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47.88	122.60	419.32	318.73
长期股权投资	19,307.30	22,107.30	10,252.02	2,540.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58.84			
固定资产	263,150.02	194,986.01	149,656.16	116,210.01
在建工程	12,218.16	15,060.12	14,809.97	10,948.31
无形资产	36,546.96	31,100.18	38,384.68	45,417.78
开发支出	2,425.13	9,561.19	3,010.44	-
商誉	191,456.34	171,675.84	171,675.84	171,675.84
长期待摊费用	2,285.44	1,765.04	1,605.48	21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39	2,838.90	1,511.50	2,29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9.15	765.90	884.09	61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945.61	449,983.08	392,209.49	350,226.68
资产总计	1,321,426.26	1,049,116.61	808,020.10	781,00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997.16	65,228.64	38,980.16	43,443.64
应付票据	68,959.43	17,199.21	14,034.64	27,035.88
应付账款	134,962.66	125,947.39	80,158.90	140,361.80
预收款项	-	3,065.21	1,690.56	2,204.77
合同负债	7,439.1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53.13	11,408.54	7,679.84	7,425.48

应交税费	1,240.98	1,161.21	606.21	3,387.47
其他应付款	44,672.47	30,511.55	37,357.94	36,12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62.25	28,086.38	106,243.92	34,618.73
其他流动负债	3,274.27	-	-	113.00
流动负债合计	407,261.52	282,608.13	286,752.17	294,71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105.34	46,550.00	26,950.61	24,127.64
长期应付款	2,850.00	2,850.00	3,894.58	3,043.22
预计负债	6,838.08	6263.28	4447.10	399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3.71	7,293.48	6,901.73	4,514.02
递延收益	16,432.40	10,930.07	1,425.76	1,544.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48,48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429.54	73,886.83	43,619.77	85,704.75
负债合计	552,691.06	356,494.96	330,371.94	380,416.44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71,316.51	71,316.51	47,545.58	47,385.71
资本公积	510,974.42	506,411.88	369,650.18	355,503.31
减：库存股	9,078.97	17,370.35	26,891.41	29,056.23
其它综合收益	-517.21	-11.09	45.12	16.40
专项储备	219.17	223.50	226.74	175.64
盈余公积	2,691.74	2,691.74	2,027.56	1,332.26
未分配利润	183,356.45	129,359.46	85,044.39	25,22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8,962.11	692,621.65	477,648.16	400,585.83
少数股东权益	9,773.08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735.20	692,621.65	477,648.16	400,58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1,426.26	1,049,116.61	808,020.10	781,002.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0,478.56	475,767.70	515,631.42	235,708.35
其中：营业收入	520,478.56	475,767.70	515,631.42	235,708.35
二、营业总成本	456,949.95	419,322.68	446,241.84	206,730.25
其中：营业成本	390,651.87	346,777.51	374,996.92	172,550.88
税金及附加	1,193.36	1,659.70	1,018.25	644.70
销售费用	7,385.66	5,484.01	6,023.31	3,202.23
管理费用	25,118.74	27,458.43	25,334.74	11,660.35
研发费用	29,224.40	36,235.31	30,947.28	12,930.50
财务费用	3,375.93	1,707.72	7,921.35	3,712.65
其中：利息费用	5,003.93	5,016.39	5,025.23	1,838.61
利息收入	715.24	1,813.23	574.74	306.62
加：其他收益	8,444.34	8,472.27	3,316.38	1,610.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5.22	6,758.15	664.82	1,09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393.34	506.67	332.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20.69	-10,92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7.87	-14,165.83	-6,601.78	-2,028.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	141.0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3	-13.17	-0.25	-176.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944.79	57,637.53	68,189.45	20,587.00
加：营业外收入	73.95	50.21	307.83	41.44
减：营业外支出	237.05	20.06	-997.97	3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9,781.69	57,667.68	69,495.25	20,589.28
减：所得税	9,353.02	6,318.96	7,183.65	4,43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8.67	51,348.72	62,311.60	16,150.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28.67	51,348.72	62,311.60	16,150.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	-	-

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87.58	51,348.72	62,311.60	16,150.54
2、少数股东损益	441.09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6.12	-56.21	28.72	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6.12	-56.21	28.72	16.4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12	-56.21	28.72	16.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6.12	-56.21	28.72	16.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922.55	51,292.51	62,340.32	16,16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22.55	51,292.51	62,340.32	16,16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4	0.73	1.36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4	0.73	1.33	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383.06	463,617.85	548,593.02	226,50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84.41	37,151.97	66,637.48	24,802.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3.97	19,840.02	13,639.65	7,24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731.45	520,609.85	628,870.16	258,54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348.61	391,983.78	486,291.20	219,30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01.67	53,693.63	50,647.63	12,22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8.25	2,184.48	10,069.92	7,48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8.02	15,802.19	15,860.06	15,300.44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366.56	463,664.08	562,868.80	254,31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5.11	56,945.77	66,001.35	4,23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540.00	333,810.00	-	2,313.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4.09	1,069.45	158.16	36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7	82.08	512.53	154.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	47,50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93.36	334,961.53	15,670.68	50,34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26.44	75,930.64	60,773.50	42,07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234.31	403,770.00	7,20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77.19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197.91	15,000.00	2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37.94	528,898.55	82,978.50	65,07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4.58	-193,937.01	-67,307.81	-14,73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2,390.90	5,204.52	75,956.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571.85	156,484.25	184,985.97	100,424.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82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571.85	308,875.15	190,321.30	176,58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263.01	140,538.48	169,894.36	74,45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84.36	11,558.97	6,527.36	2,08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67	1,062.87	201.69	1,97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04.05	153,160.32	176,623.41	78,518.35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7.80	155,714.83	13,697.89	98,06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3.61	777.50	1,479.86	-67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4.49	19,501.09	13,871.28	86,89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19.09	104,118.01	90,246.72	3,35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63.59	123,619.09	104,118.01	90,246.72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年至2020年1-9月，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高端高模块模块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100%	控股合并

2、2018、2019年度公司合并范围与2017年对比无变化。

3、2020年三季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研发生产光电器件产品等	67.19%	控股合并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2.12	1.45	1.46
速动比率（倍）	1.02	1.23	0.71	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8%	8.88%	16.31%	1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3%	33.98%	40.89%	48.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4.77	5.51	4.35
存货周转率（次）	1.21	1.44	1.76	1.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19	0.80	1.39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5	0.27	0.29	1.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3%	9.37%	6.59%	5.49%

注：基本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资本性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2、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8.31%	0.84	0.84
	2019年度	8.29%	0.73	0.73
	2018年度	14.32%	1.36	1.33
	2017年度	7.9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7.21%	0.73	0.73
	2019年度	6.94%	0.61	0.61
	2018年度	13.56%	1.28	1.26
	2017年度	13.05%	0.82	0.82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324.53	10.32%	123,619.09	11.78%	104,118.01	12.89%	95,723.18	1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00.00	2.97%	63,000.00	6.01%	-	-	-	-
应收票据	-	-	-	-	4,037.26	0.50%	8,807.53	1.13%
应收账款	171,491.13	12.98%	113,254.22	10.80%	84,010.67	10.40%	101,256.58	12.96%
应收款项融资	56,066.23	4.24%	36,043.68	3.44%	-	-	-	-
预付款项	3,111.69	0.24%	6,512.46	0.62%	5,455.11	0.68%	7,363.51	0.94%
其他应收款	2,369.04	0.18%	972.94	0.09%	368.21	0.05%	905.17	0.12%
存货	368,668.38	27.90%	250,362.16	23.86%	211,897.47	26.22%	196,899.55	2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34	0.01%	318.73	0.03%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48.30	0.61%	5,050.24	0.48%	5,923.88	0.73%	19,820.07	2.54%
流动资产合计	785,480.64	59.44%	599,133.53	57.11%	415,810.61	51.46%	430,775.59	55.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47.88	0.00%	122.60	0.01%	419.32	0.05%	318.73	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58.84	0.17%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307.30	1.46%	22,107.30	2.11%	10,252.02	1.27%	2,540.35	0.33%
固定资产	263,150.02	19.91%	194,986.01	18.59%	149,656.16	18.52%	116,210.01	14.88%
在建工程	12,218.16	0.92%	15,060.12	1.44%	14,809.97	1.83%	10,948.31	1.40%
无形资产	36,546.96	2.77%	31,100.18	2.96%	38,384.68	4.75%	45,417.78	5.82%
开发支出	2,425.13	0.18%	9,561.19	0.91%	3,010.44	0.37%	-	-
商誉	191,456.34	14.49%	171,675.84	16.36%	171,675.84	21.25%	171,675.84	21.98%

长期待摊费用	2,285.44	0.17%	1,765.04	0.17%	1,605.48	0.20%	210.9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0.39	0.22%	2,838.90	0.27%	1,511.50	0.19%	2,290.78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9.15	0.17%	765.90	0.07%	884.09	0.11%	613.91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945.61	40.56%	449,983.08	42.89%	392,209.49	48.54%	350,226.68	44.84%
资产总计	1,321,426.26	100.00%	1,049,116.61	100.00%	808,020.10	100.00%	781,002.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81,002.27 万元、808,020.10 万元、1,049,116.61 万元和 1,321,426.26 万元，逐年上升。其中，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9.84% 和 25.96%，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9 年 3 月募集资金到账以及 2020 年上半年收购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所致。

受募集资金到账及收购储翰科技的影响，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固定资产等科目有所变化。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16%、51.46%、57.11% 和 59.44%，略有变化。

2、负债构成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997.16	17.91%	65,228.64	18.30%	38,980.16	11.80%	43,443.64	11.42%
应付票据	68,959.43	12.48%	17,199.21	4.82%	14,034.64	4.25%	27,035.88	7.11%
应付账款	134,962.66	24.42%	125,947.39	35.33%	80,158.90	24.26%	140,361.80	36.90%
预收款项	-	-	3,065.21	0.86%	1,690.56	0.51%	2,204.77	0.58%
合同负债	7,439.18	1.3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53.13	2.49%	11,408.54	3.20%	7,679.84	2.32%	7,425.48	1.95%
应交税费	1,240.98	0.22%	1,161.21	0.33%	606.21	0.18%	3,387.47	0.89%
其他应付款	44,672.47	8.08%	30,511.55	8.56%	37,357.94	11.31%	36,120.92	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962.25	6.14%	28,086.38	7.88%	106,243.92	32.16%	34,618.73	9.10%

其他流动负债	3,274.27	0.59%	-	-	-	-	113.00	0.03%
流动负债合计	407,261.52	73.69%	282,608.13	79.27%	286,752.17	86.80%	294,711.69	7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105.34	19.20%	46,550.00	13.06%	26,950.61	8.16%	24,127.64	6.34%
长期应付款	2,850.00	0.52%	2,850.00	0.80%	3,894.58	1.18%	3,043.22	0.80%
预计负债	6,838.08	0.01	6,263.28	1.76%	4,447.10	1.35%	3,994.10	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3.71	2.39%	7,293.48	2.05%	6,901.73	2.09%	4,514.02	1.19%
递延收益	16,432.40	2.97%	10,930.07	3.07%	1,425.76	0.43%	1,544.13	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48,481.64	12.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429.54	26.31%	73,886.83	20.73%	43,619.77	13.20%	85,704.75	22.53%
负债合计	552,691.06	100.00%	356,494.96	100.00%	330,371.94	100.00%	380,41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80,416.44 万元、330,371.94 万元、356,494.96 万元和 552,691.06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55.03%，主要系当期银行贷款融资增加及收购储翰科技股权尾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所占比例分别为 77.47%、86.80%、79.27% 以及 73.69%，其中 2018 年末流动负债相对上年末比例提升较大，其原因系 2017 年 7 月 3 日（合并日）公司基于苏州旭创在业绩补偿期限内的扣非净利润估计，对超出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折现后按或有对价确认超额业绩奖励合并日预计超额业绩奖励并列入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业绩奖励金额较大。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2.12	1.45	1.46
速动比率（倍）	1.02	1.23	0.71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3%	33.98%	40.89%	48.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8%	8.88%	16.31%	18.31%
------------	--------	-------	--------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的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趋势一致，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8.71%、40.89%、33.98%和41.83%，总体处于正常水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末下降6.91%，主要原因系2019年3月募集资金到账。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

指标	2020年1-9月[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3	4.77	5.51	4.35
存货周转率	1.61	1.44	1.76	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2020年1-9月指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5、5.51、4.77及4.83，保持在稳定水平。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严格控制存货储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1.76、1.44和1.61，保持在合理范围，公司存货规模控制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20,478.56	475,767.70	515,631.42	235,708.35
营业成本	390,651.87	346,777.51	374,996.92	172,550.88
营业利润	69,944.79	57,637.53	68,189.45	20,586.00
利润总额	69,781.69	57,667.68	69,495.25	20,589.28
净利润	60,428.67	51,348.72	62,311.60	16,15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87.58	51,348.72	62,311.60	16,150.54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和智能装备制造两大板块，形成了“双主业”独立运营、协同发展的经营模式：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集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于一体，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 40G、100G、200G 和 400G 的高速光模块，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 5G 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以及为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光模块等应用领域提供高端综合解决方案，在推动产品向高速率、小型化、低功耗、低成本方向发展方面保持了领先优势。全资子公司中际智能主营高端电机定子绕组制造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拥有三十多个系列、二百多个品种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绕组制造的单工序机、多工序机、半自动及自动化智能生产线等领域，是国内电机绕组制造装备的领军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708.35 万元、515,631.42 万元、475,767.70 万元和 520,478.56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50.54 万元、62,311.60 万元、51,348.72 万元以及 59,987.58 万元，与营业收入波动情况保持一致。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580.91	94,451.90
2	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71,212.10	64,448.00
3	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58,786.90	51,333.4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9,766.70	89,766.70
合计		315,346.61	30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如果年度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

明；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73,857,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8,006,568.13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出《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1 日。

（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9,833,8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709,562.8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03,933,53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3,767,381 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出《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

(3)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165,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905,871.42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990.59	6,270.96	1,80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48.72	62,311.60	16,150.5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67%	10.06%	11.1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4,062.2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3,270.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2.50%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发行人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